附表3

委员履职加（奖励）分项目量化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履职项目 | 具 体 量 化 内 容 | 加(奖)分标准 | 负责单位 |
| 出席会议 | 在全会上发言 | 口头发言 | 3分 | 办公室 |
| 书面发言 | 2分 |
| 在常委会、主席会议或专题协商等会上发言（集体记发言人名下、书面发言记撰稿人名下） | 口头发言 | 2分 |
| 书面发言 | 1分 |
| 参加活动 | 参加市政协组织的集中协商、调研、视察、监督、学习等活动（1天内） | 1分（累计最高10分） | 主办委室 |
| 参加委员学习培训（不累计，取最高分） | 参加培训 | 2分 | 委员工委 |
| 参加培训并作辅导报告 | 3分 | 委员工委 |
| 参加《政情民意中间站》栏目活动（不累计，取最高分） | 参加活动 | 1分 | 办公室 |
| 担任栏目录制嘉宾 | 4分 |
| 微信公众号 | 文章录用 | 1分 |
| 留言十条 | 1分 |
| 在《委员观察》上发表观点 | 1分 |
| 委员安装使用履职APP | 2分 |
| 参加各县（市、区）市政协委员联络组组织的活动 | 1分 | 委员工委 |
| 提交提案 | 委员提案（不累计，取最高分） | 在大会召开前10天提交且被立案的提案 | 1分（最高累计1分） | 提案委 |
| 立案的集体提案 | 主笔人：2分（累计最高4分） |
| 评为重点提案 | 领衔人：3分（累计最高6分） |
| 得到市党政主要领导批示 | 领衔人：3分（累计最高6分） |
| 得到市党政其他领导批示 | 领衔人：2分（累计最高4分） |
| 评为优秀提案 | 领衔人：3分（累计最高6分） |
| 实效显著并经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过的高质量提案 | 领衔人：3分（累计最高6分） |
| 撰写资料 | 社情民意信息（录用和批示不累计，取最高分） | 被采纳 | 1分 | 研究室 |
| 得到市主要领导批示（其他市领导批示） | 3分（2分） |
| 省政协录用 | 5分 |
| 得到省领导批示 | 6分 |
| 被全国政协采用 | 7分 |
| 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 | 10分 |
| 起草调研报告 | 执笔者：3分参加撰写者：1分 | 研究室或相关委室 |
| 撰写文史资料 | 被刊用或采纳 | 1分 | 文史委 |
| 理论研究文章等（不累计，取最高分） | 被市级采纳、刊登 | 1分（获奖另加1分） | 研究室 |
| 被省级采纳、刊登 | 2分（获奖另加2分） |
| 被国家级采纳、刊登 | 5分（获奖另加3分） |
| 其他履职资料 | 采用 | 1分 | 主办委室 |
| 各类创建 | 创新委员会客厅（工作室、委员之家）等各种履职载体 | 1分 | 委员工委 |
| 创新委员会客厅（工作室、委员之家）等各种履职载体，成绩突出，社会影响大，受表彰等 | 2分 |
| 评先评优（不累计，取最高分） | 上年度被评为优秀市政协委员 | 2分 | 委员工委 |
| 上年度被评为与委员履职相关的市级先进 | 2分 |
| 上年度被评为与委员履职相关的省级先进 | 3分 |
| 上年度被评为与委员履职相关的国家级先进 | 5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以上加分和奖励项目须在完成基础履职项目后再给予计加分。 |  |